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09－22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9 年 11 月 18 日，《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》登载了记者姚伟撰写的题为“中国电子‘巧收’振华科技，央企重组大旗再挥舞”的文章。文中主要提及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正在与贵州省国资委接洽，希望通过收编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公司，达到控股振华科技的目的”。

（二）“一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入主，它极有可能通过注入资产等方式对振华科技进行重组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本公司向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州振华公司）核实，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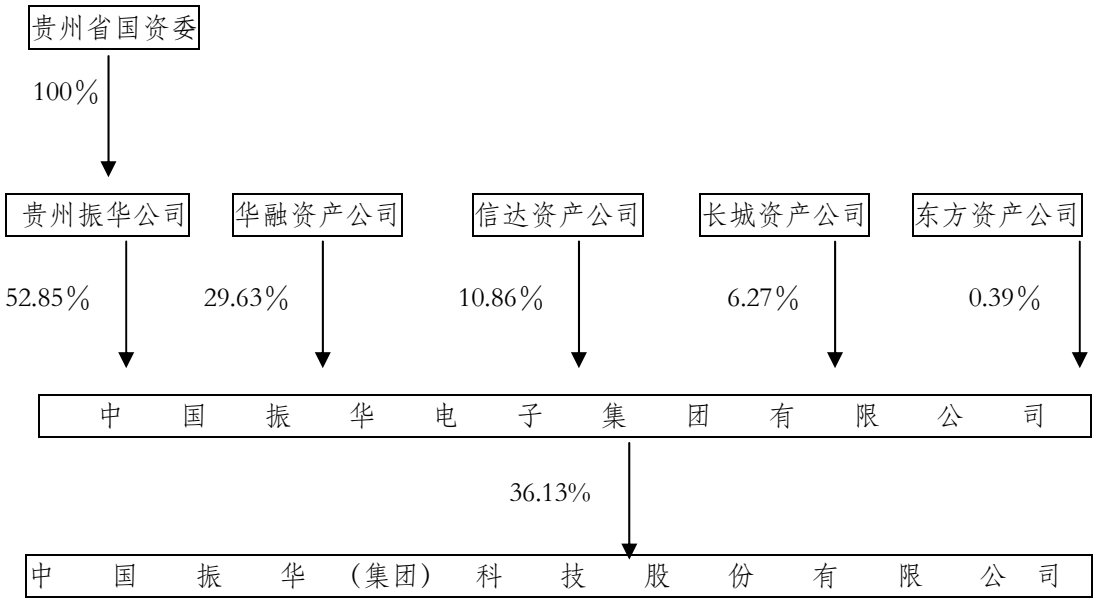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　目前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电子）正与贵州省国资委就对贵州振华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进行接洽，增资方式、比例等尚未确定，也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，该事项处于商讨中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如果中国电子能够成为贵州振华公司股东乃至控股贵州振华公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司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。否则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。

公司股权结构图：



（二） 目前，中国电子尚未成为贵州振华公司的股东，因此对振华科技进行重组的计划无从谈起。

针对中国电子投资贵州振华公司事宜，本公司将加强与实际控制人的沟通联系，密切跟踪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报道中存在以下不实之处：

（一） 报道中所述“振华科技在2009年三季度交出了一份净利润同比增长158.96%的靓丽财报”。事实是，本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，本年度1-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-3.92%（内容详见2009年10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）。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（二） 报道中所述“……振华科技一位高管人士向本报记者表示”。经核实，本公司高管人员从未接受过该报记者的采访。

（三）该报道多处文字表达不准确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重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，除上述中国电子可能投资贵州振华公司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外，三个月内不进行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证券发行、股权收购、转让等事项。

（二）目前，公司没有对 2009 年业绩发布预计公告，不存在业绩亏损和大幅增减情况。

（三）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无非公平披露行为，《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》所载“中国电子‘巧收’振华科技，央企重组大旗再挥舞”文章与本公司无关。

（四）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的公告为准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九年十一月二十日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